**绍兴市民政局网络安全**

**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2022年5月

甲方：绍兴市民政局

乙方：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绍兴市民政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的合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介绍** | **数量** | **价格** |
| **1** | 漏扫 | 本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资产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核查。提供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检查报告 | 4次 | 0.9万元 |
| **2** | 渗透测试 | 本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渗透测试。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 2次 | 1.2万元 |
| **3** | 安全加固 | 常态化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检查，详细了解系统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给出整改方法。提供检查报告和运维记录。 | 2次 | 0.8万元 |
| **4** | 7x24远程应急响应 | 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按时间等级及影响范围，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信息系统重要的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响应，立即开展定位，分析，协调，处理，并提交事件调查和处理报告。 | 1年 | 0.8万元 |
| **5** | 攻防演练 | 本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攻防演练。 提供文件及检查演练结果。 | 1次 | 0.4万元 |
| **6** | 重保 | 本单位在亚运会、二十大、互联网大会等重要时期提供远程重保。 提供重保方案、重保值守表格、重保监测报告、重保总结报告。 | 按需（不超过2次） | 0.3万元 |
| **7** | 培训 | 组织宣传教育及培训。 提供相关记录。 | 2次 | 0.5万元 |
| 合计 | | | | 4.9万元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肆万玖仟元整（￥49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服务履行时间：2022年5月24日-2023年5月24日

2. 履行地点：绍兴市民政局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应支付乙方30000元整，即人民币叁万五仟元整；

2、2022年11月底前，甲方应支付乙方19000元整，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响应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柳遵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1-28236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求是支行

帐号： 帐号：78808100148768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508号海蓝天行国际7号楼1201室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